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52號

上訴人 李采婕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維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時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0,015元本息，原審以112年度重訴字第372號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69萬0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7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6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上訴人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高瑞君